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宜，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决策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办法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四条** 公司投资决策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六条** 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战略引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坚持聚焦主业，有利于集团资源整合、优化结构，避免同业竞争，注重业务协同，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二）依法合规。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合规经营，有序发展。

（三）能力匹配。投资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

（四）合理回报。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过程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风险可控。加强对投资风险的准确判断，杜绝盲目投资，防范重大投资损失。

（六）严控参股。遵循集团对参股投资管理的“严控新增、依法管理、分类管理、主动管理”基本原则。开展参股投资，应充分开展尽职调查，严格甄选合作对象，不得选择与参股投资主体及集团其他各级企业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存在特定关系（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应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持股比例，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约定各方股东权益，不得以约定固定分红等明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合作。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

- (一) 对生产类固定资产、重大技术改造、研究开发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或经营相关的投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且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权利；
- (二) 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或实体提供委托贷款（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除外）；
- (三) 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债券的投资；
- (四) 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债券、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资产或权益等可支配的资源或利益，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兼并、重组、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认购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益或收益份额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或实体进行的，以获取短期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 (五) 对上述投资或投资形成的权益或资产所做的直接或间接（包括行使投票权进行的）的处置，处置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他方管理或行使控制权、赠与、出租、抵押、质押、置换或其他届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权益转移或资产变现方式。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对内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已有生产设施的技术改造和更新、新建或购置厂房、购置生产或研发设备、购买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等。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寻找、收集投资项目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项目建议书。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投资建议或提供书面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评估、资金筹措、出资手续办理等。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和修订投资管理相关制度；
- (二) 编制、上报、跟踪、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 (三) 投资项目归口管理，组织投资项目评审、提交投资立项议案/决策议案、动态跟踪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投资后评价工作；
- (四) 承办股权投资项目，负责立项建议书，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根据需要聘请相关第三方机构参与尽职调查，进行可行性论证，负责协议与章程的准备、商务谈判、签署和执行，负责投资后产权管理；
- (五) 牵头完成或者组织第三方出具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履行公司投资决策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 第一节 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八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以下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九条** 对于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如下投资项目，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总经理审批：

-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 (二)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条** 若某一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内投资项目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审批及有关交易金额标准的规定，应以本节前述规定为准并具体执行。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管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过筛选和初步分析，认为具有一定投资可行性和经济性，可以提出投资立项议案。在选择、确定投资项目过程中，应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对于新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施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法律审核和风险评估应当作为股权投资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的前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在履行完决策流程后签署投资协议，协议核心条款应与决策批准方案一致。

投资协议签署应履行公司合同审批程序，审核情况和意见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投资协议的签订需经法律审核，重大投资合同应由公司内部或者外部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积极主张权利、全面履行义务，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投资协议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

单位的情况；

- (二)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 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事项的，董事会应负责遴选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该投资项目：

-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大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投资项目的；
- (六)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项目：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公司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处置投资项目的权限与批准投资项目的权限相同。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根据公司持股比例确定本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并保证上述人员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中足以维护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子公司关键财务人员及关键部门管理人员的聘任应报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批准，但应由其他股东方委派或推荐的除外。

**第四十条** 上述所规定的投资派出人员（以下简称“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初步意见，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签发任命意见。上述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并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十一条** 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以下简称“派出董事”）必须参与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决策，承担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委托的工作，应经常深入被投资单位调查研究，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准确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管理情况，对被投资单位发生的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四十二条** 派出董事应按时参加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议。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就下列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前3个工作日，派出董事（或委托代表）应向公司总经理提供详细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按公司批复意见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上表决：

- （一）被投资单位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或可能发生变动；
- （二）被投资单位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被投资单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四）被投资单位新增股东、扩股、股权转让、发行股票等涉及股东、股权变更事项；
- （五）被投资单位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
- （六）被投资单位投资或对外担保超过或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10%的事项；

- (七) 重大资产的购置、抵押、出租、转让或处置，重大经营合同或较大额度借款合同的签订，以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资产和资金转移的事项；
- (八) 被投资单位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九) 被投资单位重大经营失误情况；
- (十) 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讨论的事项；
- (十一) 公司要求报告或派出董事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未按规定履行审查、决策程序的，本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相关会议决议上签字。

##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提供其资金变动情况及财务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九章 对外投资的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在投资项目相关信息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投资项目未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批准；

- (二)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投资，或交易方未执行投资协议；
- (三) 投资的公司股权结构或投资项目发生变动，并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或其他实质性变动的；
- (四) 投资的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投资的公司预期发生重大盈利或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发生重要影响的；
- (六) 投资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收购的资产或其他投资盈亏波动超过已披露原预计金额的30%及以上的；
- (八) 投资的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投资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投资的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投资的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转型或陷入停顿；
- (十二) 发生涉及公司投资项目的市场传闻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
- (十三)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投资项目的其他重大事件；
- (十四)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应严格履行以下程序：

- (一) 发生投资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内，公司相关部门应完整收集、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二) 董事会秘书审阅后，应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定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尽快拟订或审核信息披露文稿并及时公告，公告前，所有相关人员均应当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会应当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和工作对接。

##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具体按照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方能执行的有关条款，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